

# 继承人能撤销赠与吗？

法院：继承遗产同时也继承了赠与财产的撤销权



## 将房屋赠与女友后又撤销赠与

李女士与张先生2005年相恋，共同居住在张先生名下的房屋中。恋爱期间，张先生三次出具赠与房屋的相关书面协议，表示将该房屋赠与李女士，但始终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。

2023年5月，在两名好友见证下，由张先生口述、其家人录制形成撤销赠与

的相关通知材料，且张先生在该材料落款处签字、捺印。2023年6月，张先生去世，其母亲刘老太于9月向李女士发送撤销赠与的相关通知，通知载明：张先生决定撤销此前所有将房产赠与李女士的文件，该类协议全部作废。

李女士认为，张先生多次以书面形

式表达了赠与房屋的意愿，但因自身购房资质问题一直未过户，协议合法有效，遂诉至法院要求刘老太继续履行赠与协议，配合自己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其名下。刘老太辩称，张先生生前出具赠与房屋的相关书面协议，已经由其本人撤销，李女士对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## 法院认定其继承人可撤销赠与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先生在生前出具的赠与房屋的相关书面协议中，将案涉房屋赠与李女士的意思表示真实，且李女士以其实际行为表示接受赠与，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合法有效。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，张先生曾在去世前作出过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，且案涉赠与合同并非法律规定的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，现案涉房屋仍然登记在赠与人名下，尚未进行权利转移，按照法律规定，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一是张先生去世

前作出过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，但尚未通知李女士，刘老太作为继承人告知李女士撤销事宜，能否产生撤销赠与的法律后果；二是张先生去世后，其继承人刘老太能否向李女士主张任意撤销权，其发出撤销赠与通知的行为能否产生撤销赠与的后果。

关于焦点一，张先生生前撤销了赠与，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虽然未送达李女士处，但刘老太作为张先生的唯一第一顺位继承人，具备在张先生去世后代为发出意思表示的相应权限。现刘老太已将该意思表示送达李女士处，满足了

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。因此，刘老太作为张先生的继承人告知李女士撤销事宜，能够产生撤销赠与的法律后果。

关于焦点二，刘老太的继受范围系张先生的“整体财产”，同时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，属于概括继承。刘老太有权撤销张先生对案涉房屋作出的赠与，其发出撤销赠与的相关通知行为能够产生撤销赠与的后果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驳回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目前，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：赠与成立后撤销赠与有时间限制

关于赠与成立后撤销赠与的时间限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作出相应规定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即在一般赠与中，在赠与财产权利实际转移之前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。如果赠与财产属于动产，一般为动产标的物交付之前，如果赠与财产属于不动产等需要办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的，则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之前。

另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，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（一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；（二）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（三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赠与人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若赠与财产权利已经转移，只有受赠人出现以上情形的，才可以撤销赠与，同时该撤销权的行使也有一定的时间限制。由于赠与合同是一种单务合同，对赠与人财产而言是一种负担，赋予赠与人任意撤

销权，表明财产权利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思去除这种负担。此外，继承人若继续履行赠与义务，需要从继承财产中进行给付，该给付行为事关继承人利益，继承人应当享有被继承人生前的任意撤销权。本案中的张先生在生前未将房产过户给李女士，刘老太作为张先生的继承人，在继承张先生的全部遗产的同时，也继承了对其赠与财产的任意撤销权。刘老太发出撤销张先生赠与合同的书面材料，能够产生撤销赠与的后果。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## 两品牌电动车 车钥匙竟然通用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李欣 刘璟逸)一把钥匙只开一把锁？还真不一定！日前，高新公安科教基地警务站接群众肖某报警，称自己的电动车丢了，等民警找到把肖某电动车骑走的王某后才发现，王某的车钥匙居然能开肖某的锁，两辆不同品牌的电动车，钥匙居然能“通用”，而且两辆车外观高度一致。

“您好，民警同志，我的电动车被偷了，能不能尽快帮我找一下？”7月26日19时许，高新公安科教基地警务站接群众肖某报警称：其电动车在小区内被盗，车上放有重要资料！

民警迅速赶赴现场，调取监控发现，一名男子将目标电动车骑走，随后，民警持续追踪，很快找到了骑车人王某。

但是，就在“案情”水落石出之时，居然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，王某一脸茫然，坚称骑的就是自己的车，是用钥匙正常开锁后骑走的。此情此景，将民警也搞得一头雾水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在进一步调查中，民警发现肖某和王某的电动车，虽然品牌不同，但外观、颜色、款式却高度相似，乍看几乎一模一样；更“离谱”的是，车的钥匙竟然可以通用，均可打开对方车锁，这才导致王某骑错车辆，造成了这样一个“乌龙”事件。

误会解除后，肖某看到失而复得的电动车激动不已，对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办事效率赞不绝口，于8月2日送上一面锦旗表示感谢。

## 非法储存汽油引发火灾 一居民被行政拘留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稍有疏忽，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。芝罘公安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7月31日，白石路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，发现辖区一楼道内着火。民警立即上楼查看，发现一居民家中起火，遂联合消防员展开群众疏散及救援工作。火扑灭后，民警于当晚将违法人员李某传唤至所内接受调查。经查，李某在房屋内违规使用矿泉水瓶储存500毫升左右的汽油，准备带给摩托车加油时，矿泉水瓶摔落致使汽油漏出。李某扶起矿泉水瓶时，手中的香烟不慎将汽油点燃，引起火灾，将自己烧伤，家中物品烧坏。追溯汽油来源，系李某在加油站加装散装汽油，加油站已按规定进行登记，后李某私自将未用完的约500毫升汽油装进矿泉水瓶带回家中储存。

目前，李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、过失引起火灾，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